

檔號:	年度	分類	號	案次	卷次	目次
	99	102	0703	1	1	1
保存	期限	年				
公文本文	: 3	頁	附件	: 2	頁	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 傳真：02-23976919  
 聯絡人：翁健銘  
 聯絡電話：02-77365668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2日  
 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90038891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原函（掃描3889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99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09900094100號函關於納稅義務人子女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，得否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之在校就學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99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09900094100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部前以97年5月25日台中(二)字第0970121315號函，就類此案件轉知各校在案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，已不具正式學籍，且與本部83年5月30日台(83)社第027756號函所稱「在校就學」規定不符，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尚不得列報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- 三、請各校將本案納入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內宣導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
 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部中教司

99/03/22  
 18:28:07

林文彬

丁張：一、將公告於中心網頁，並宣導。

二、文存參

行政助理 黃硯羚 990324

教授兼師資  
 培育中心主任 邱文彬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GAOF09902401

40 2 21

